

证券代码：835548

证券简称：巅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亚伟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，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、重要事项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5】107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财务报表（包含附注）相关科目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4,256,084.94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5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公司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需要，向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亚伟借款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借

款余额为 828,202.89 元，其中：2018 年 1-12 月借款累计减少额 3,527,367.54，余额为 828,202.89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公司股东张亚伟，同时股东张卫伟系股东张亚伟的弟弟，本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所有股东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按正常程序对董事会提交的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状况，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关联股东张亚伟、张卫伟均需回避表决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.00%。经全体股东同意，本议案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贻远、马振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